

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 及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合作意向书

甲方：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港公司」）

乙方：广东软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广东软件协会」）

数码港为一个云集科技与数码内容业务租户的创意数码社区，由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数码港的愿景是成为亚太区信息及通讯科技业界的领先枢纽，一直致力专注培育信息及通讯科技业界的新成立企业及企业家、推动协作以集中资源及缔造商机，以及推行策略性发展计划及合作以促进信息及通讯科技普及化，藉此推动本地经济发展。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是广东省民政厅注册、登记的地方性非盈利性社会团体，由广东省从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及相关产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国和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全国优秀行业协会、广东省 AAAAA 级社会组织。

为促进数码港公司与广东软件协会（以下简称「双方」）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共同发展，加强双方与国内外其它地区及信息通信技术企业的经贸合作，双方签署本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并按以下内容进行合作、交流，与研究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细则：

甲. 范围

- (一) **粤港信息科技青年创业计划：**双方联合举办首届「粤港信息科技青年创业计划」，资助具有发展潜力的信息通信技术领域。

- (二) **业务合作:** 双方在对方基地互设办事处, 共同推进「粤港信息科技青年创业计划」的实施, 并以此作为粤港信息通信技术的交流平台, 为对方提供支持与协助。
- (三) **国际市场推广及资源共享:** 双方联合主办或参加各种国内外的市场推广活动如研讨会、展览会等活动, 共享现在及将来所建立的国际交流、贸易与融资讯息与资源。
- (四) **人员交流及培训:** 双方加强专业人员与知识的交流, 包括人员互访或互换, 并联合两地相关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与国际伙伴, 为对方提供各种与业务合作有关的教育、培训与实习机会。
- (五) **合作细节及安排:** 本意向书所列之活动及合作之所有细节及有关的资金安排须经由双方协商同意。
- (六) **其它范围:** 双方可通过协商增删本意向书的内容。

乙. 有效期

本意向书自签署之日起计有效一年, 双方会在一年内商讨、确定并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以代替本意向书。本意向书期间,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终止本意向书。

丙. 检讨机制

双方同意各自指派最少一名负责人, 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之双方同意的日期对对方进行最少一次互访, 并尽合理努力在有效期满前最少一个月完成检讨本意向书的合作进程及相关事宜。

丁. 名称与商标

双方可在获对方明确许可的情形下在各种媒体及出版物中就有关本意向书的内容及合作使用或提及对方的名称、商标与业务范围。

戊. 保密

每一方应保持对方根据本意向书向其披露的信息的机密性。未经对方许可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机密信息。

本意向书壹式两份，签署后各执壹份为凭。

甲方：

乙方：

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签章）

签署人：

职衔：

签署人：

职衔：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与香港科技园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地址：佛山市南海大道北 88 号

乙方：香港科技园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西 2 号生物资讯中心
8 楼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佛山市南海区位于珠三角腹地，广佛同城核心位置，区位优势，交通便利，产业基础雄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同级前列，正全力推动金融、科技、产业的融合创新发展，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乙方：香港科技园公司

香港科技园公司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之法定机构，负责管理香港科学园、创新中心和三个分别位于大埔、元朗及将军澳的工业邨。具有面向绿色科技、电子信息、生物科技、精密工程及通讯等科技领域，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专业培养及科技企业培育等功能。香港科技园公司拥有集成电路设

计及开发支持中心、太阳能技术支持中心、材料分析实验室、生物科技中心等公共技术平台，汇聚世界一流的科技和优秀专业人员，以产业彼此通力合作、组成科技族群及激发协同效应的作用。

为贯彻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关于加强粤港合作的战略部署，推进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落实《推动率先基本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划(2012-2014年)》，加快两地创新科技产业发展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友好协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下称“甲方”）和香港科技园公司（下称“乙方”）决定开展战略合作，启动“粤港创新圈”的建设工作，以共同建设“南海粤港科技产业升级试验区”为主要任务，近期目标是分三期初步建成一个集产业示范基地及公共服务平台为一体的试验区，创新粤港两地科技产业的合作模式，共同推动粤港两地创新科技和产业合作，打造世界级新兴产业集聚城市群。”

一、合作宗旨

双方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本着“优势互补，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促发展”为原则，把对方视为加快自身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一方面将发挥香港的国际化技术和人才优势，吸引创新科技产业集聚粤港，促进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增长和产业转型；另一方面将发挥珠三角地区的产业配套和市场、空间优势，加快粤港高新技术的产业化，为粤港两地拓宽优化产业结构和丰富产业内涵。

二、合作目标

根据《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和《推动率先基本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划纲要（2012-2014年）》的要求，启动“粤港创新圈”的建设，以“南海粤港科技产业升级试验区”为平台，创新粤港两地科技产业合作模式，带动粤港两地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绿色科技、环保节能、生物科技及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建成一个粤港绿色科技产业示范基地，搭建一批粤港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引入香港或国际高新技术项目，共同打造世界级新兴产业集聚城市群。

三、合作内容

双方以共同建设“南海粤港科技产业升级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为主要任务，开展全面和广泛的合作。试验区由甲方出资或引入投资者建设，及负责组建园区管理团队和运营；乙方的运营和管理顾问团队，为试验区迈向国际化运营和管理提供经验分享，推介有进入内地需求的香港企业落户“试验区”，并参与进驻项目的选定和评审。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推荐的香港及国际高新技术企业落户南海，实现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功能，并给予优惠待遇（包括土地、人才、工商税务和政府采购等）。甲方还将努力争取国家、省、市各级科技资金设立研发基金，并借鉴与香港政府运作相似或相同的研发基金的成功经验，支持香港到“试验区”的公司发展科研工作，对重点科研项目优先纳入相应资

助计划，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并提供优质服务。

甲方鼓励及支持落户“试验区”的香港及国际高新技术项目开拓内地市场，对进驻香港科学园的企业或乙方推荐的高科技企业在南海区推广绿色建筑等技术示范工程及产品，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和使用。甲方还将设立专项建设资金，用于粤港科技产业园内（附件中的第三期合作）由双方共同派员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审批通过的基建及大楼建筑的绿色科技示范工程建设，按政府采购流程择优资助项目。

研发基金和专项建设资金视双方合作的进展程度分期投入，资金的使用由甲方征求乙方意见后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在南海新交通项目开通之前，甲方设立定时往返瀚天科技城及三山新城等地与毗连的公共交通枢纽（广州南站、广佛地铁）的接驳交通服务。

乙方积极支持甲方推荐的内地企业进驻香港科学园设立分支机构，促使内地企业向国际市场发展，并于香港给予优质科技服务（包括检测、研发、创业辅导、人才招聘、法律顾问等），享受与进驻香港科学园内企业之同等的资助计划。

双方共同筹备，联合粤港两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研发资源，根据中长期的产业发展重点，分工合作，争取两地政府资助，分别在香港科学园和“南海粤港科技产业升级试验

区”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探索采纳乙方的管理经验及营运方式，统一两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管理模式、检测结果互认、研发成果共享等粤港科技服务合作机制。平台建设按照分工合作，各有侧重的原则，双方按各自渠道筹备所需的经费。

双方共同整合粤港两地的优势资源，统一宣传推广，定期举办面向国际的海外推介会。借助香港科学园的国际地位和珠三角地区的市场资源，共同承接国际新兴产业转移。双方于每年第4季交换下一年度的国际招商计划，各自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全年共同招商计划。

双方商定的近期启动的计划实施时间表见附件。双方根据发展需要可继续协商新增合作内容和项目

四、合作机制

(一) 领导和统筹

双方共同派员成立项目管理小组（下称“粤港联合小组”），以加强对合作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每季度通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议定合作重大举措，商定并落实合作项目，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会议可以在香港或南海举行。

(二) 政策、资金及资源

第一期的筹建工作由甲方负责，已经完成及正式投入运营。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实际投入运营时间取决于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的落实。

双方共同努力，争取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在

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乙方将积极协助甲方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争取支持，但双方对于争取的最终结果没有责任。

(三) 非排他性

双方同意本协议为非排他性协议，双方将以开放的态度展开交流与合作。

(四) 报酬

乙方于本协议上不会收取甲方任何货币或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

五、附则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任何一方如对本协议提出更改或终止，须于 90 天之前向对方书面通知，经「粤港联合小组」同意后，可更改或终止本协议合作关系。

(三)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四) 双方的履行权力受各自地方行政法律法规的约束，只能在其被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五) 如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等争议。

(六) 对于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提出的合理要求，另一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无理拒绝。

(七) 双方向对方承诺，就其从其对方所获得有关本协

议或本协议所述事项的信息严加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尽管有前述规定，一方仍可向其法律或其它专业顾问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该等信息。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与香港科技园公司合作建设
“南海粤港科技产业升级试验区”计划实施时间表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

香港科技园公司

(盖章)

签字：

签字：

签署代表：

日期：2012年9月14日

地点：中国广州

签署代表：

日期：2012年9月14日

地点：中国广州

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与香港科技园公司 合作建设“南海粤港科技产业升级 试验区”计划实施时间表

第一期：粤港联合孵化器

粤港联合孵化器位于南海桂城瀚天科技城内，作为国际高端人才创业和中小企业创新基地。

详细位置：南海区桂城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4、15 楼

规划面积：11,000 平方米（其中，8 号楼的 5,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已于 2012 年 7 月完成装修，并在 6 号楼预留 5,500 平方米的拓展空间）

发展目标：香港与国际高端人才创业基地，预计容纳 50 个孵化项目。

推进时间：2012 年开始动工装修

2012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营

公共配套：孵化器服务中心、网络中心、休闲区、会议室、洽谈室等。

第二期：粤港绿色科技示范栋大楼

粤港绿色科技示范栋大楼 位于南海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内，作为绿色科技、环保节能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应用及

测试基地。

详细位置:南海区桂城三山科技创意产业中心 G 栋

规划面积:22,543 平方米 (整栋)

发展目标:香港绿色科技应用及产业化基地 ,配合香港科学园三期发展绿色科技的定位。

推进时间:2012 年 2 月启动主体建筑的设计

2012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

2013 年 6 月完成主体建筑并封顶

公共配套:会展中心、人才公寓、星级酒店等。

第三期 : 粤港科技产业园

粤港科技产业园位于南海三山新城内 , 作为绿色科技、节能环保、光电显示、电子信息等示范工程和产业化基地。

详细位置:南海区三山新城 (具体位置与香港科技园公司协商确定)

占地面积:约 200,000 平方米 (折合约 300 亩)

建筑面积:约 500,000 平方米

发展目标:绿色科技产业化基地

推进时间:2012 年着手筹建项目管理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完成规划设计并争取动土开工

2014 年 6 月完成首期约 60 ,000 平方米建筑的园区建设

2017 年 6 月完成园区的整体建设

公共配套:公共实验室、新轨道交通。

双方的具体合作方式见协议内文。

广东省气象局与香港天文台 数值天气预报技术长期合作协议

在现有香港天文台与中国气象局签订的《气象科技长期合作安排》的框架下，粤港多年来在大气科学领域，包括天气预报和警报、气象通讯、探测数据交换、气象服务及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合作。这种合作在促进粤港气象事业的发展、气象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为防灾减灾、保护民众生命财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两地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显著的贡献。双方对以往合作的成效表示满意。

近年来粤港两地来往日益频繁，跨境天气同时影响两地民众生活。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创新，数值天气模式在气象服务的应用中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双方一致认为，广东与香港可通过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资源的合作以达到协同效应，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两地在数值天气预报领域的交流，共同研究开发针对粤港跨境人员和项目的区域性气象服务，以进一步提高两地的预报和防灾减灾能力，经协商后双方达成以下共识，并把合作项目纳入广东省的“区域数值天气预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内容。

一、 合作范围

1) 评估模式预报性能，促进技术发展和业务应用。针

对相同区域和相同时段，评估双方模式预报性能。基于相同检验方法评估模式预报性能，检讨模式可进一步改进之处，探讨技术改进的思路和业务应用的方法。

- 2) 重要天气个例模拟研究。利用相同观测资料进行重要天气模拟研究，定期交流数值模拟及诊断分析结果，相互合作寻找模式预报可改进的地方。
- 3) 稠密非常规天气观测资料业务应用技术研究。定期交流观测资料的质量控制、客观分析和同化技术等研究进展，特别是区域内地面、探空、雷达、卫星、全球定位系统和风廓线等资料的业务应用技术。
- 4) 数值预报专业技术培训。邀请对方参与其举办的数值模式培训班或研发工作等，以提高研发人员技术水平。

二、 双方职责

在项目研发期间，香港天文台提供香港特有的气象观测数据，以供数值天气模式之用。广东省气象局提供广东省特有的气象观测资料如雷达、稠密地面和高空观测资料等，以备重要天气个例评分和数值预报模式所用。广东省气象局负责开发标准检验平台，并把平台给香港天文台使用。

三、 合作实施

上述合作的具体方式、资源使用、地点和时间等需要协

商解决。

双方将定期举行项目管理和研究人员参与的会议，对合作进程进行回顾，制定技术发展规划。会议可在广东省或香港举行。

本合作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果双方都未于本合作协议期满前三个月要求终止，则本合作协议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办法顺延。

本合作协议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广州用中文签署。

香港天文台（岑智明） 广东省气象局（许永鏢）